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鑑定評估人員初階培訓研習 (第 15 期)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
- (三) 臺中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檢討暨 114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建立本市鑑定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認證制度，精進鑑定診斷之專業知能，並藉以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
- (二) 協助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落實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及轉介工作。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辦理日期、時間、方式：詳如附件，皆採線上方式進行。

五、研習對象

本市現職或 114 學年度國教及高中階段學校教師符合以下六種資格之一，得報名參加。

- (一)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 本市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 (三) 於本市學校服務之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四) 本市編制內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五) 本市編制內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
- (六) 本市編制內未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六、錄取方式：錄取 160 名，參酌報名先後順序。

七、報名方式

- (一) 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選取該場研習活動報名。
- (二)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前公布，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是否錄取。
- (三) 報名時需填寫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報名錄取後將由承辦人寄送研習課程連結與課程檔案資料。
- (四) 錄取資格由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審核，研習相關疑義，請逕寄承辦人信箱 uilimkhiaue@spec.tc.edu.tw 詢問。

八、附則：

- (一) 本研習納入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紀錄。

(二) **研習注意事項：**

1. 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依授課講師規劃進行課後評量並通過。全程參與並依規於期限內完成簽到、簽退及課程回饋表單者，核予研習時數 36 小時。
2. 完成課程人員，需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供「學習障礙類個案報告」、「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類個案報告」各一份，並將上述二項 word 檔寄至承辦人信箱(w5taichung@spec.tc.edu.tw)，信件與檔案標題為「○○(行政區及校名)-○○○(學員姓名)-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第 15 期個案報告」(檔案中需含上述兩項檔案)，**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本項作業。**
3. **前述兩項作業繳交後，將視審核情況，要求修正後再次繳交。**完成課程且作業經審核通過者，始核發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三)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務必於研習前七天來信至 uilimkhiaue@spec.tc.edu.tw，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

- (四) 參加本局所辦理各項鑑定評估培訓之人員，應協助本市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至少 2 年以上。

- (五) 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九、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考核與獎勵：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初階培訓研習（第 15 期）課程表

一、線上同步課程

（一）共同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日期與時間	講師	時數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8 月 8 日(五) 9:00~12: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榮譽教授	3
2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8 月 8 日(五) 13:00~16: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助理講師：本市資深複審人員共 7 名(待聘)	3
3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8 月 11 日(一) 9:00~12: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退休教授	3
4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8 月 11 日(一) 13:00~16: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助理講師：本市資深複審人員共 7 名(待聘)	3

（二）分組課程

依照參與對象分國教階段和高中階段兩場次，參與研習之教師依所任教之教育階段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國教鑑定評估人員場次)

課程名稱	日期與時間	講師	時數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暫定 114 年 8 月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 中心鑑定安置組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暫定 114 年 8 月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 中心鑑定安置組	3

◎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報名上列場次。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高中鑑定評估人員場次)

課程名稱	日期與時間	講師	時數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暫定 114 年 8 月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 中心鑑定安置組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暫定 114 年 8 月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 中心鑑定安置組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報名上列場次。

二、線上非同步課程（114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

編號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1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小 謝志清教師	3
2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臺中市立后里國中 何曉楓教師	3
3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智力評量實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教授	3
4	評量工具與評量方式—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6
5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3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2：00 前繳交個案報告。